113年2月版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______

壹、申請項目*(本表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一)姓名			(二) 聯絡電話	()				
一、聯絡人及 方式	(三)行動	電話		(四) 傳真電話	()				
	(五)電子郵件	地址							
治措施及 其他後續	□設置廢 (污)水 (前)處理設施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土壤處理 □委託處理 □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 □受託處理 □貯留廢 (污)水 □稀釋廢 (污)水 □回收使用廢 (污)水 □逕流廢水管理措施 □排放於地面水體 □漁牧綜合經營 □以桶裝、槽車運送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 (污)水至作業環境外 (應同時申請事: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三、共同申請者	1.管制編號:	;,	2稱:	其他共同申請者之管制	() () () () () () () () () ()				
	(一)原領有類 別	□無 (新韓 □水污染防	7請者填寫) 治措施計畫	易排放許可文件	□±壤處理許可證				
	(二) 申請類別	(二)申請類別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⁴ 「財務地面水體許可證 ⁴ 「財留許可文件							
四、東請類別的複		□ 申請 一	□產生廢(污)水之 □產生廢(污)水之 □水污染物方計捲苑或 □處理設施各單元功 □其他: □應事後變更(依許可 □基本資料 □廢(茶)水水量 □療中央主管線統則模, (污)水處理設 性達或服務規模, (污)水處理設 件)變更般(污)水處理設 件)變更般(污)水處理設 件)變更數量因最大用、 □接(表) □申請期限內(水措許可 則限內、向核發機關申 」逾期申請展延 水措計畫、許可	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主要製程設施 □ 每	量 □涉及功能測試 □或採樣口 一時不可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可能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 以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 (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 起於公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 都條件及功能皆與原許可證(文 與具設施 (取得土壤處理許可證者適用)				

	·□依本法規定應經技師簽證者 ^曾 □依本法規定非屬應經技師簽證,自行委託環工技師簽證者							
六、本次申請持實際設置之專 責人員資料學	甲級專責人員證號:、,共設置甲級人 乙級專責人員證號:、,共設置乙級人 (設立階段無須填寫							
	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機構名稱: 檢驗測定機構證號:							
八、代填表公司	(一) 代填表公司 (機構) 名	3稱		(二)公司聯絡電話	()			
(機構)資料 (委託非本事	(三)負責人姓名			(四)填表人姓名				
代填寫者應填								
寫)	(六)公司(機構)地址							
九、是否涉及其他 類環保許可 證(文件)之 申請、變更、 異動或展延	□無;□空氣 □廢棄 *勾選有涉及其他環保	物 □ 毒性及 許可證 (文件 也環保許可證 影保許可證 (物 □ 毒性及 提出之其他	關土化學物質 -) 類別者應續填(二 (文件) 類別者,本 文件)類別: 關土化學物質 最保許可證(文件)) 文是否須依各該級影彩去規				
	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蓋章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章戳 6			
	中華民國年_ 留許可經查獲繞流排放。			く,應申請廢(污)	水排放地面水體			

- 許可證。
- 註 2: 本欄心有勾選者,申請文件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本次申請資料未經技師簽證者,本欄位毋需 勾選。
- 註 3:依本法規定應經技師簽證者包括:(1)納管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者以外之事業,檢具水污染 防治措施計畫;(2)事業申請排放許可證;(3)事業辦理排放許可證變更,有許可申請審查 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非應經技師簽證者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申請許可證(文件)或辦理排放許可證變更未涉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各款 所列情形,其申請文件毋須經技師簽證,如有自行委託環工技師簽證,請勾選「依本法規定

非屬應經技師簽證,自行委託環工技師簽證者」。

- 註 4:請填寫本次申請時實際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料。本次申請經核發機關核准後,專責人員有變更者,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專責人員變更資料為準,得免更正本資料。
- 註 5:請填寫本次申請依規定檢附之試車計畫、功能測試報告或水質檢測報告之執行檢驗測定機構資料。試車計畫之檢驗測定機構有變更者,應更正為實際執行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
- 註 6: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擬以其環保專用章或其他印信作為本次申請文件之印鑑者,應於申請 時檢附申請書,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具效力。

壹、申請項目/變更項目表*(本表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五一明八日	文文兴日本 (千秋十八) 48年至6年37
	變更項目(請勾選變更項目)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置
	□二、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三、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四、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基本資料表	□五、是否屬應檢測申報放流水水質生物急毒性之對象
	□六、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或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2項規定之對象
	□七、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類別及系統所涵蓋鄉鎮代碼(不列入核
	L
□☆ (′′′′) しょ	
	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
□水質水量平衡:	
□特殊情形流程:	
	□一、用水來源種類
□ m 1. → /:->	□二、廢(污)水種類及產生量
□用水、廢(污)	□=、廢(沄) 水回收值用情形
水及生產、服	□四、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之溫泉廢水資料
務量彙總表	
	□五、與廢 (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六、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
	□一、操作頻率、處理來源及水量
	□二、廢(污)水處理前、後之水質資料
	□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資	
	□立·以际俗里文礼处任貞行 □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代操作者資料
料表	
	□七、稀釋用水來源及水量
	□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相關成本資料
	□九、緊急應變方法
	□一、設施容量
	□二、材質
	□三、型式
□廢(污)水貯留	
	□□□□□□□□□□□□□□□□□□□□□□□□□□□□□□□□□□□□
資料表	
	□六、貯留後續處理方式及水量
	□□七、緊急應變方法
	□八、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者
	□一、回收用水來源
口点(に)ルーツ	□二、回收使用之廢(污)水採樣口設置位置
□廢(污)水回收	□三、回收用水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 □三、回收用水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
使用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五、緊急應變方法
□廢(污)水委託	□一、委託處理情形
處理資料表	□一、文
処灶貝们仅	□三、緊急應變方法
□応(に) いいい	□一、土壤處理土地區段資料
□廢(污)水排放	□二、採行土壤處理之土地區段切結事項
土壤資料表	□三、土壤處理土地區段之土壤特性、經農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之認定資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壹、申請項目/變更項目表*(本表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立 「明·八口	交叉分音化 (十九十九) 60年至60年5月
	變更項目(請勾選變更項目)
	□四、廢(污)水前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措施
	□六、排放土壤廢(污)水資料及相關措施
	□七、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後之土壤、地下水監測內容
	□八、廢 (污) 水經土壤處理後,溢流至地面水體者
	□九、緊急應變方法
	□一、放流海域位置
	□二、海洋放流管線資料
□以管線排放於	□三、海洋放流頻率及時間
海洋資料表	□四、管線維護方式
	□五、緊急應變方式
	□一、廠區逕流廢水流向及配置説明
□洒法或↓答珊	□二、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
□逕流廢水管理	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水泥業及土石方堆(棄)置場
資料表	□三、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四、逕流廢水放流口資料
□漁牧綜合經營	□一、進行漁牧綜合經營之魚池資料
資料表	□二、排入每一魚池之水量、水質資料
	□一、配置設施
	□二、排放情形及最終排入之承受水體
	□三、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四、較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水質項目與限值
□排放地面水體 放流口資料	□五、排放頻率
及 流口 貝 杆 表	□六、排放水量
1	□七、混合區區域核准範圍
	□八、其他放流口資料
	□屬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之1指定公告之事業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
	填寫資料
	□一、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代碼、管制編號
	□二、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污)水是否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廢(污)水是否全部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納入污水下水	□四、排放口編號
道系統排放	□五、廢(污)水是否經過前處理
口資料表	□六、排入頻率
口貝们衣	□七、排入水量
	□八、每一排放口之水質資料
	□屬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之1指定公告之事業且廢(污)水全量納入污水下水
	道系統者之填寫資料
□採樣及檢(監)	□檢(監)測資料表
測資料表	□採樣位置示意圖

註1:應依預計變更之欄位,勾選變更項目。

註2:現行內容未涉及變更者,請留空白免進行填寫。

註3:本次變更內容填寫時,其變更處應以紅字底線進行標示(詳填寫說明)。

貳、基本資料表#1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置								
(一A) 名稱		(一B)管制編號						
(二A) 座落位置地址 ^迎	號		段 巷 弄					
(二B) 座落位置地號 ²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三A)母公司或上級機關	引(構)	(一D)						
名稱		(三B)管制編號						
(三C)母公司或上級機關	1 (桂)	縣 (市) 鄉鎮區 (市)	村(里)					
地址	(IA)	鄰 路(街) 段	巷 弄					
70m		號 樓						
(四A)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月	年 月 日 (四B)開始營運日期 年)	月日					
(五) 座標 (TWD97 與	WGS84))*(「TWD97」座標或「WGS84」座標擇一輸入)						
(ナハ) 上明公里広播	TWD97	東向座標:□□□□□□;北向座標:□□□□□□□□□□□□□□□□□□□□□□□□□□□□□□□□□□□□						
(五A)大門位置座標	WGS84	緯度:;經度: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編號:D	*#:D					
	TWD97	東向座標:□□□□□□; 東向座標:□□□□□□□□□□□□□□□□□□□□□□□□□□□□□□□□□□□□	□□ ;					
		北向座標:□□□□□□□□□□□□□□□□□□□□□□□□□□□□□□□□□□□□						
	WGS84	. 11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編號:D					
(五B) 放流口座標 ^灣		緯度:;經度:;經度	緯度:;經度:					
			逕流廢水放流口編號:RD					
	TWD97		==_					
		北向座標:						
	WGS84	逕流廢水放流口編號:RD						
		緯度:;經度: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編號: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之排放口編號:					
	TWD97	, D 東向座標:□□□□□□ ;	пп ;					
(五C)排放口座標 ⁹			北向座標:□□□□□□□□□□□□□□□□□□□□□□□□□□□□□□□□□□□□					
(五〇)初成中海赤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編號: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WGS84							
	11 0501							
			排放土壤之採樣口編號:LD					
	TWD97		東向座標:					
		北向座標:□□□□□□□□□□□□□□□□□□□□□□□□□□□□□□□□□□□□	北向座標:□□□□□□□□□□□□□□□□□□□□□□□□□□□□□□□□□□□□					
(一下) 151岁 - 十四郎	W.CCO.4	排放土壤之採樣口編號:LD	₺:LD					
(五D)採樣口座標 ³	WGS84	緯度:;經度: 緯度:;經度	:					
		共同排放廢 (污) 水之採樣口編號: 共同排放廢 (污) 水	之採樣口編號:					
	TWD97	SD						
		東向座標:□□□□□; 東向座標:□□□□	;					

		北向座標:□□□□□□□□□□□□□□□□□□□□□□□□□□□□□□□□□□□□					北向座標: [] [] [] [] [] []					
		共同抗	非放廢(污))水之	採樣	口編	號:	共同	同排放廢(污)水之採樣口編號:			
	WGS84	SD	SD			SD_			D			
		緯度:	;	巠度: _			;	緯度	:;#	逕度:		
(五E) 石油化學專業區		工業區	緊急應變放流	口編號	: D		_	工業国	區緊急應變放流	口編號	: D	
及石油化學專業	TWD97	東向座	☑標:□□□		□ ;			東向	座標:□□□]_ ;	
區以外之工業區		北向座	ዾ標:□□□				;	北向	座標:□□□			
緊急應變放流口	WGS84	工業區	緊急應變放流	口編號	: D_		_ -	工業国	區緊急應變放流	口編號	: D	
座標		緯度:	;	坚度: _					:;#			
(六) 用地類別代碼 4			1	(七)) 是否	位於工	業區[是	,工業區代碼ः	4	;[_	否
(八A)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主業別代码	野 5	(至多可	填5個	代碼)	主業	別名稱	註 5		(本欄)	白系統自	動轉換)
连4	子業別代码	写 5	(至多可	填5個	代碼)	子業別名稱 5		i± 5	(本欄由系統自動轉換)		動轉換)	
(八B) 主計處行業別代碼	姓 6 7											
(九)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 17		□是,保護	區代碼		;	□否					
(十)是否位於總量管制區	<u>.</u>		□是,總量	管制區	8稱_			_ ;	□否			
二、負責人姓名、身	分證明	文件字	號、住址	及聯絡	電話							
(一A) 負責人姓名					(-	-B) J	職稱					
(一C) 身分證護照字號					(-	-D)	出生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一E) 聯絡電話												
(一F) 户籍所在地住址		■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一下) 尸稻州拉地红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二A) 負責人授權之代理	!人姓名				(=	-B) 耳	齵					
(二C) 身分證護照字號					(=	-D) 月	舽絡電	話				
三、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 置情形	没□專責單	位□	甲級專責人員	乙級	專責人	員	依法不	需設	置			
四、主管機關或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語	許可、登記	、執戶	照或其	其他討	登明さ	て件				
(一A) 登記資本額				元	(- B)	〕員工	人數	8				~ ,
(二A) 用地總面積			平プ	心尺	(二B)) 作業	現論	面積				平方公尺
(三)所有權分類	民營	事業;							事業;□國營署	事業		1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	11-4- (1)	7 4				的事業主			
(四)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	1.統一	編號				1			5 日 的 爭 朱 王 後關核發證號			
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	- ,						5.公	民營	· 廢棄物處			
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	2.工廠 文	登記線	虽就				理	機構	許可證號			
件	2 4/ 18	16 ±1 11	ro uk				6. 其	他該	圣明文件字			
	5.牧场	易登記證號				號						

一日 7里1年	明/鄉上五八十一 悠山田 •									
(工) 旦不屈庇宙水理 1立 型	影響評估主管機關:									
一	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響評估者**9										
五、是否屬應檢則申報放流水水質生物急毒的	************************************									
□ 提,其核推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2萬立方公尺以上,屬工業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或屬晶圓製	水道系統或屬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									
製造業、石油化學業	化工業、造紙業之事業(但原水來源為海水或放流水為									
高濃度鹵離子廢水,	且排入之承受水體為海洋者,免檢測申報生物急毒性。)									
□否										
六、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之1第1項	域水污染防治去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之對象									
(一)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條之1第1項應揭露 堤,其水污	5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排放許可證之核准排放水量(或核准納管水量)									
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 每日	達1萬立方公尺以上,屬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之1指定公告之事									
業者										
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										
與排放量之對象										
(二)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條之1第2項,應提										
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	(本欄由主管機關登載)									
者										
七、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直系統類別及系統所涵蓋鄉鎮代碼(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一A)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類別	□鄉鎮都計區 □跨鄉鎮都計區 □跨縣 (市)都計區 □其他									
(一B)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類別	□中央工業區 □縣(市)工業區 □私人工業區 □其他									
(二) 系統所涵蓋鄉鎮代碼	1. 2. 3.									
	4.									

- 註1:二家以上業者共同申請時需分別填寫檢具本表。
- 註 2:應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在地之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地址填寫座落位置之地址 或地號。若新設者僅有地號而尚未取得地址前,則先填寫地號,待取得地址後再辦理變更。多 筆地號者,僅需填寫一筆地號代表,其他地號資料檢附於附件。
- 註 3:屬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須填寫排放地面水體之放流口座標;屬逕流廢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須填寫逕流廢水之放流口座標;屬廢(污)水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須填寫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座標;屬廢(污)水排放於土壤者須填寫排放土壤之採樣口座標;屬以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須填寫共同排放廢(污)水之採樣口座標及排放地面水體之放流口座標;屬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者須填寫工業區緊急應變放流口座標。
- 註 4:業者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填寫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及子業別代碼,代碼請參 照填寫說明。
- 註 5: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及子業別名稱由系統自動轉換,業者於資料上傳前,應確認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及子業別名稱是否正確。
- 註 6:一、(八B) 主計處行業別代碼如有變動,請於申請展延時辦理變更。
- 註 7:依放流口座標位置判定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無放流口者,以事業所在位址為準。

- 註 8: 填寫本次申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員工人數 (設立階段毋需填寫,區內納管事業應於 辦理水措計畫登記時填寫:非屬區內納管事業應於申請許可證 (文件)時填寫)。
- 註 9:應填寫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中,歷次審查通過且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有關之環境 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技簽案件本圖由技師查核簽證 [®])
余什个圆田校叫 宣恢 黄冠)
註 1: 二家以上業者共同申請時,應能於圖中清楚辨別各製程單元產生廢 (污) 水及水流編號之來源
與歸屬。

註 2: 示意圖中之各股水流編號、措施或處理單元設施編號,應與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相同。

註 3: 示意圖繪製範圍應將前端製程設施產生來源 (M) 及廢 (污) 水產生來源編號 (WM),以及後續進入之處理設施編號 (T) 與放流口 (D) 標示。

註 4: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技簽案件本圖由技師查核簽訂 一、水量平衡示意圖

- 註 2: 示意圖中之各股水流編號、措施或處理單元設施編號,應與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相同。
- 註 3:請於水量平衡示意圖各處理單元標示其設計最大進出之水量。
- 註 4: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 註5: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 ☆◎)

單元序號	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								
1,0100		進流水流編號:WIB		出流水流編號:WIA	_				
	水質項目	濃度	質量	+					
	水溫 (°C)	原 及	貝里 —	濃度	貝里				
	pH	~		~					
	生化需氧量								
Γ	(mg/L)								
	化學需氧量								
	(mg/L)								
	懸浮固體 (mg/L)								
	其他()								
	其他()								
	水質項目	進流水流編號:WIB		出流水流編號:WIA_					
	7年月-八日	濃度	質量	濃度	質量				
	水溫(℃)	~	_	~	_				
	pН	~	_	~	_				
	生化需氧量								
<u></u>	(mg/L)								
	化學需氧量								
	(mg/L)								
	懸浮固體 (mg/L)								
	其他()								
	其他()								
	水質項目	進流水流編號:WIB		出流水流編號: WIA					
	4-3-20	濃度	質量	濃度	質量				
	水溫 (°C)	~		~					
	pН	~		~					
	生化需氧量			. 🗕 🗕 🗕 🗘 .					
	(mg/L)								
	化學需氧量								
	(mg/L)								
	懸浮固體 (mg/L)								
	其他()								

註1:各股水流編號、處理單元設施編號,應與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相同。

註 2:請填寫各處理單元之進出水流之設計最大污染物濃度及質量。但如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

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如抽水站或中間水槽),得不填寫其進出污染物之濃度與質量;如屬數單元組成之處理系統(如化學混凝或生物處理系統),中間單元未具單獨之水質處理效能者,得僅於處理系統進流單元填寫進流水之污染物濃度與質量及於出流單元填寫出流水之污染物濃度與質量。

- 註 3:除水溫及 pH 填寫數值範圍外,其他項目請填寫其上限值。污染物之質量請以「kg/day」(公斤/天)為單位進行填寫。
- 註 4: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 註5: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1	特殊情形適用條件:
-	
-	
_	

- 註 3: 示意圖中之各股水流編號、措施或處理單元設施編號,應與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相同。
- 註 4:應於示意圖進行附註,說明符合特殊情形適用條件下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情況。
- 註 5: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 註 6: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 (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並1}

 一、用水來源種類 (□公共、工業區、非屬事業型態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本欄位免填) (一)總用水量= (二)+(三)+(四)+(五)+(六) (二)自來水 (三)地下水 (四)河郡築水 (五)再生水 	申請每日最大量(立方公尺/日)	環境影響平估書 件登載量 (立方公尺/日)	計量方式	核能量 (立方公尺/ 日)
(六) 其他 二、廢(污)水種類及產生量 ^{±2} (技簽案件本 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 (一) 事業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之總廢(污) 水產 生量= 1+2+3+4+5	申請每日(立方公	,		该准量 方公尺/日)
1.作業廢水量 2.洩放廢水量 3.未接觸令卻水量 4.應收集處理之逐流廢水量 ^{±3}				
5.污水量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總廢(污)水產生量= 1+2 +3+4 *工業區內廢(污)水收集溝渠或管線之匯流點數目: 個4				
1.排水區域內之納管水量 2.排水區域內之納管水量 3.應收集處理之逐流廢水量 ^{並3}				
4截流水量 (三)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總廢(污)水產生量=1+2+3+4 1.排水區域內之納管水量(不包含事業廢水及水肥量)				
2排水區域外之納管水量(不包含事業廢水及水肥量)				

3.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 ^{並 3}		
4.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及水肥之設計最大量 (設計最大量比率-4 (三):%)		I I
三、廢(污)水回收使用情形(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 是/□否採回收使用,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一)廢(污)水回收使用量		
(二)廢(污)水回收使用率 1.事業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 (污)水回收使用率 ==、(一)/二、(一) 2.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回收使用 率=三、(一)/二、(二) 3.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回收使用率= 三、(一)/二、(三)	%	
四、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之溫泉廢水資料 ²⁵ (□是/□否產生溫泉廢水,勾否者免填)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一) 分流處理之溫泉廢水量		
(二) 未分流之溫泉廢水量		
(三)除溫泉廢水外,其他餐飲或沐浴等作業廢水量		

- 註1:二家以上業者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需分別填寫檢具本表。
- 註2:事業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之廢(污)水產生量包含受託處理量。公共及工業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總廢(污)水產生量包含投入水肥量。
- 註 3: 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或依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 論,應收集處理其逕流廢水者填寫。
- 註4:匯流點應為可代表該區域或一定範圍家數事業之水質特性之交匯點,或為工業區廢水收集支管與主要幹管之交匯點、次幹管與主要幹管之交匯點。
- 註 5:四、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之溫泉廢水資料,(-)+(-)+(-)+(-)2水量,應等於二、(-)2作業廢水量。
- 註 6: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 註7:粗框內核准量資料及核准依據由核發機關填寫。

五、與廢 (污) 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	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 1: ± 2}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	技師查核簽訂	證 [◎])								
(一) 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名稱 ^{註 3}		編號 M										
(二)生產或服務規模資料#	4											
類別	名稱 ^{t. 3}	申請每日最大量	核准量	單位差 5								
□原料□產品□服務□其他				/日								
□原料□產品□服務□其他				/日								
□原料□產品□服務□其他				/日								
□原料□產品□服務□其他				/日								
□原料□產品□服務□其他				/日								
□原料□產品□服務□其他	品□服務□其他 /日											
□原料□產品□服務□其他				/日								
□原料□產品□服務□其他				/日								
□原料□產品□服務□其他				/日								
□原料□產品□服務□其他				/日								
□原料□産品□服務□其他				/日								
六、原廢 (污)水水量、水	質資料(技簽案件本資料由	技師查核簽證 [®])										
(一) 原廢 (污) 水編號: WM	(請依序編號)											
(二)原廢(污)水來源:(單選)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9 規定應分流收集處理者, 須勾選下列廢水類別(單選): 1.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及戶駅電路板製造業: □研磨或功序廢水 □顧系(含氟)廢水 □氫氧化四甲基銨(IMAH)有機廢水												
2電鍍業及金屬表面) 廢水 □路系(含銘)廢水 □銅系 1處理業:) 廢水 □路系(含鉻)廢水 □其											

收集處理 □研磨:	其他非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9規定對象,自行分流收集處理者,須勾選下列廢水類別(單選): 「研磨或功應廢水 「贏系(含氟)廢水 「氫氧化四甲基銨(IMAH)有機廢水 「氟系(含氰)廢水 「鉛系(含銘)廢水 「銅系(含銅)廢水 「其他」											
□洩放廢水												
□未接觸冷卻水												
□逕流廢水												
□污水												
(三)原廢(污)水產生之每	申請每日	l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日最大量	核准	量		(立方公尺/日)								
(四)水質項目	數值 ^{並6}	水質工	頁目	數值 ^{±6}								
水溫 (℃)	~	pН	I	~								
生化需氧量(mg/L)		化學需氧量	(mg/L)									
懸浮固體 (mg/L)		其他	()									
其他()		其他	(_)									

- 註1:若有多套製程時,或二家以上業者共同申請時,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編號應與附件之各 流程圖、平衡示意圖相同,並依序編號,分別另頁填寫。
- 註 2:屬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不需填寫此頁。
- 註 3: 生產或服務規模資料名稱請參考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網(EMS)代碼表名稱。
- 註 4:屬收容處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事業,生產或服務規模資料應包括收容處理之土石方,並依 土石方土質種類分別填寫。
- 註 5:本頁填寫資料單位,重量單位以公斤表示,容積單位以公升表示,其餘無法以重量或容積表示 時則依實際狀況填寫;其他水質資料之單位請填寫於括弧內。
- 註 6:除水溫及 pH 填寫數值範圍外,其他項目請填寫其上限值。
- 註 7: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 註8:粗框內核准量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 註9: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此頁為屬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之1指定公告之事業填寫】

五、與廢 (污) 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注:注2}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												
(一) 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名稱 ^{此 3}				編號 M								
(二)生產或服務規模資料 ^{±4}												
类解剂	名稱 ^{± 3}	存在應揭露污染物 項目 ^{is}	申請每日最大量	核准量	單位準6							
□原料□産品□服務□其他					/日							
□原料□產品□服務□其他					/日							
□原料□產品□服務□其他					/日							
□原料□產品□服務□其他					/日							
□原料□產品□服務□其他					/日							
□原料□產品□服務□其他					/日							
□原料□產品□服務□其他					/日							
□原料□產品□服務□其他					/日							
□原料□産品□服務□其他					/日							
□原料□産品□服務□其他					/日							
□原料□產品□服務□其他					/日							
六、原廢 (污) 水水量、水質	資料(技簽	案件本資料由技	師查核簽證 [◎])									
(一) 原廢 (污) 水編號: WM	(請依序編號)	1										
(二)原廢(污)水來源:(單	選)											
者,須勾選下列廢 1.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 口作業廢水 一研磨或切傷廢水	·水類別(單 ·水類別(單 · 大電材料 · 「氟系(含 · 水 「銘系(含 · 水 「銘系(含 · 世業:	注選): 及元件製造業及印刷的 氰)廢水 □氫氧化四 鉻)廢水 □銅系(含	甲基銨(TMAH)有機		理							

□洩放廢水 □未接觸冷卻水												
□逕流廢水												
□污水 (三)原廢(污)水產生之每	申請每日重	数大量		(立方公尺日)								
日最大量	核街	核健量(立方公尺日)										
(四)水質項目	數值 註 7	水質	項目	數值 註7								
水溫 (℃)	~	pl	Н	~								
生化需氧量(mg/L)		化學需氧量	t (mg/L)									
懸浮固體(mg/L)		其他	()									
其他()		其他	(

- 註1:若有多套製程時,或二家以上業者共同申請時,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編號應與附件之各 流程圖、平衡示意圖相同,並依序編號,分別另頁填寫。
- 註 2:屬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不需填寫此頁。
- 註 3: 生產或服務規模資料名稱請參考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網 (EMS) 代碼表名稱。
- 註 4:屬收容處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事業,生產或服務規模資料應包括收容處理之土石方,並依 土石方土質種類分別填寫。
- 註 5:請依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公告事項附表應揭露污染物項目 編號填寫,無者可空值。
- 註 6:本頁填寫資料單位,重量單位以公斤表示,容積單位以公升表示,其餘無法以重量或容積表示 時則依實際狀況填寫;其他水質資料之單位請填寫於括弧內。
- 註7:除水溫及 pH 填寫數值範圍外,其他項目請填寫其上限值。
- 註 8: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 註9:粗框內核准量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 註10: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並1}

廢 (污)水 (前)處理設施編號:T _____(請依序編號) #2

- \	一、操作頻率、處理來源及水量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											
	操作頻率:					小時 ⁹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每 吃處理來源及水量	日最大量以設計值 申請(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 日)	水量計測設施; 設施或方式代 碼		校正維護方法等						
1.	(1) 設置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者之廢 (污) 水 量 ^{±6}			代碼() 其他	□ 附於附件	□自行 □ 委託						
自行產生之廢(污)水量	(2)回收至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之使用量			代碼() 其他	□附於附件	□自行 □ 委託						
廢(污	(3) 稀釋用水量			代碼() 其他	□附於附件 <u></u>	□自行 □ 歩 託						
)水量	(4) 共同處理時,其他共同 處理者之廢(污)水量			代碼() 其他	□ 附於附件	□自行 □ 委託						
2.餘裕	\$量=2A+2B.											
2A.6	分計處理之總廢(污)水量^{性7}			代碼() 其他	□ 附於附件	□自行 □委託						
28月	徐公舒谷量											
3.合計	=1.+2.	l										
二、	廢(污)水處理前、後之	2水質資料 (技簽署	《件本資料由	日技師查核簽	證 [◎])							
	項目	處理前	-118	處理後(依	質量平衡計	算結果填寫) 灣						
	水溫(℃)		<u> </u>	水流編號:	WIA							
		_ ~			~							
	pH	~			~							
	生化需氧量(mg/L)											
	化學需氧量 (mg/L)	_										
	懸浮固體(mg/L)											
	其他 ()											
;	其他()											

- 註1:二家以上業者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由設置(前)處理設施者填寫本頁資料。
- 註 2: 若有多套處理設施,請依序編號,並分頁填寫。
- 註 3: 依申請每日處理最大水量及原廢(污)水水質填寫處理至符合設計功能之每日應操作時間。
- 註4:未回收使用、稀釋、受託處理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免填寫。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代碼填寫其他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填99)者,應另填寫該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之名稱。
- 註 5: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5 條規定,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 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 1 次。
- 註 6: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填寫其納入處理之納管水量、應收集之逕流廢水量及截流水量。
- 註 7: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受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亦包含投入之水肥量。
- 註 8:除水溫及 pH 填寫數值範圍外,其他項目請填寫其上限值;處理後之水質依照質量平衡計算結果填寫。
- 註 9: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 註10:粗框內核准量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三、廢 (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1}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												
				_ 序號:	T		代码	馬:				
					單元尺	寸 2	!					
長/直	.徑	寬	高	有	效水深		有效容	量	數量	ŗ	其他	
							(立方公					
				(:	公尺)		尺)					
(1/2			(公	計算	方式:	吉	計算方式:		(單	<u>.</u>		
		尺)	尺)									
操作參	數註	3										
			量用途未	具水質	處理:	效能	者得不均	真寫				
數值												
	1	八响	最小作	值	最为	大值	41	Λ.	少3	数計算方式		
操作參	數部											
胃單元.	僅供	长緩衝水	量用途未	具水質	质 處理	效能	者得不均	真寫				
		华 涯	數	值		留价		參數	多數量測		記錄	
		1 (4m)	最小值	最大值		平位		或計算方式			頻率料	
			設施位置				數量	合	計馬力	共	用單元序號**5	
										T_		
□抽水馬達										T_		
										T_	_=	
										T_	_=	
										T_	_=	
	長/直 (2) 尺) 保存零件 零	長/直徑 (公尺) 操作參數 與作參數 與作參數 與作參數 與	長/直徑 寬 (公 (公 尺) (公 尺) (本 尺) (本 尺) (本 尺) (本 代 香數 ti 3 代 香) (本 代 香)	長/直徑 寬 高 (公 (公 尺) 尺) 操作參數 ¹³ 日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 機作參數 ¹⁸ 日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 大碼 數 最小值	序號: 長/直徑 寬 高 有 (公 (公 大 (公 尺) 尺) (大碼 股) 尺) (大碼 股小值 (大碼 大 (大碼 股小值 (大碼 大 (大碼 股小值 股小值 最大	P號:T	F號:T	序號:T	P就:T	序號:T	F號:T	

(五)其他登記事項^{並6}:

- 註1:各套(前)處理設施有多套處理單元時,請依序編號,並分別另頁填寫。
- 註 2:各處理單元之尺寸,不包含槽壁及隔板厚度。有效水深及有效容量應填寫設計值,並說明計 算方式及檢附設計圖說。如:沉砂池之有效水深計算方式為廢(污)水水面至底部沉砂區頂 端之距離深度;流量調整槽之有效容量為高水位與低水位之間之容積。
- 註 3:如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如抽水站或中間水槽),得 不填寫設計操作參數及量測操作參數。參數之數值請依操作參數性質填寫,如以範圍值為設 計或操作條件請填寫範圍之最小值及最大值(如 pH 值);如以最小值為設計或操作條件請填寫 最小值(如停留時間);如以最大值為設計或操作條件則填寫最大值(如表面溢流率)。操作參數 量測或計算方式,請填寫可驗證所填報操作參數數值之量測或計算方式。
- 註 4: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量測操作參數量測設施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依計測、量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非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每日記錄一次; 廢(污)水處理單元使用之藥品量,應按次記錄,屬自動加藥設施者,應按次記錄於自動加藥設施補充藥品之時間與數量。
- 註 5:機具設施如屬數處理單元共用者,僅需於各共用處理單元中擇一填寫。
- 註 6: 粗框內 (五) 其他登記事項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 註 7: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 註8: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處理、量測資 技師查核簽		其他套	廢(污)水	(前)	處理設施	 色共用,言	亥設施	編號:T_)	11 (技		
		理單元:	0五)			序	號:T_			代碼:				
(二)規	格尺	寸及操作參	數 (依 (-	-) <i>ż</i>	2單元內容									
		脫水機或炒	共乾機操作	參數			馬	力竭						
		設計才	操作參數 ^也					運轉	設言	十使用頻	其位	他說明 ^鹄		
名稱	代碼	數/ 最小值	值 最大值	單位	參數計算	方式	kw	(台)	率					
										計污泥最大				
										量,每月應 天,每	•			
		量測操作參	數塑(如無貝				操作小							
		數	值			記				=污泥貯 -元容量				
名稱	代碼			單位	参數量測或計算方	錄頻				1.化合里 1.11				
>D -H1	14.	最小值	最大值	-1 1.22	式	率				槽等污				
						4			泥貯存單 元)/污泥處					
										乃ル処 -元設計				
									最大	處理量)				
			Ą	麗乾凉	F或其他污	泥處玛	里單元							
		設計才	操作參數 ^也				單元尺寸 ¹⁵							
		數位	值				長	क्षेट	노	中日				
名稱	代碼			單位	參數計算	方式	(直 徑)	寛(公	高(公	容量(立方公	其	數量		
		最小值	最大值		2 -1 - 1 / 1	•	(公	尺)	尺)		他	(個)		
							尺)							
		量測操作參	數望如無則	免填	.)									
		數位	直	記										
名稱	代			單	参數量測或計算方	錄頻								
石件	碼	最小值	最大值	位	式 式	率								
						4								

(三)污泥量及含水率(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											
仏に切さま目	申請每日最2	_		核准量 公斤/日)	含水率設	計值 (%) # 6					
總污泥產生量	一般污泥	有害污 泥	一般污 泥	有害污泥	一般污 泥	有害污泥					
1.脫水機											
2.曬乾床											
3.烘乾機											
4.其他											
5.合計=1.+2.+3.+4.											
6.污泥貯存(暫存)區											
(四)污泥特性、收集及清	青運頻率 ^{並7}										
污泥特性**8		收集	方式	清運頻率	清	除方式					
□一般 □有害(□銅,□銀,□硒,□編, 鉻,□汞,□鉛,□砷,[他)	□桶裝□乳□槽裝□具			□自行□ □ <u>其他</u>	委託						

- 註1:污泥處理設施與其他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共用者,本頁填寫一次即可,並請填寫共用之 該套(前)處理設施編號。
- 註 2: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請填寫可驗證所填報操作參數數值之量測或計算方式。參數之數值請 依操作參數性質填寫,如以範圍值為設計或操作條件請填寫範圍之最小值及最大值;如以最小值 為設計或操作條件請填寫最小值;如以最大值為設計或操作條件則填寫最大值。
- 註 3: 若為無馬力之設備(如空壓設備等)請於其他說明欄位填寫說明。
- 註 4: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量測操作參數量測設施屬連續自動紀錄 者,應依計測、量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非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每日記錄一次;處理 單元使用之藥品量,應按次記錄,屬自動加藥設施者,應按次記錄於自動加藥設施補充藥品之時 間與數量。
- 註 5:如該設施尺寸非長方體 (例如圓形或不規則形等),則於其他欄位描述。
- 註 6:脫水機之污泥含水率設計值指污泥剛從脫水機中脫完水時之含水率設計值;曬乾床之污泥含水率設計值指污泥經曬乾床乾燥後清運時之含水率設計值;若污泥經脫水機或曬乾床後,進入污泥貯存(暫存)設施貯存時之含水率設計值。
- 註 7: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每月統計。
- 註 8:依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判定是否屬有害污泥。
- 註 9: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 註10:粗框內核准量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 註11: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此頁為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填寫】

三、廢 (污) 水處	理單方	元名 稱	承	操作參	數 11 (技簽	案件を	本資料日	由技師	師查核簽	Ě證 [◎])		
(一) 處理單元名稱:							序號			代碼				
材質								單元尺	寸 2					
村 貝		長/直	徑	寬	j	高	有效	水深	有?	有效容量 婁		數量		其他
□鋼筋混凝土 □	朔疁								(.	立方公				
□劉鐵 □其他	1 = 1/9	(/		(公		公						(單		
() 1 ## ec.lin do no 193	. 2	尺))	尺)	尺	.)	計算ス	方式:	計算	方式:	位:)	
(二)加藥種類與用量	- 3									加藥量	佐国			
藥品名稱	代	碼	純	度(%)	:4	【度(%	(i) ^{11 4}	(公)	•	加樂里公噸廢		水)	į	記錄頻率 15
	~									~			4	按次記錄
			~ ~ ~								4	按次記錄		
				~		~				~			4	按次記錄
(三)處理單元之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														
設計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參對計算方式														
	敢	小值		最大值	L									
(四)處理單元之	量測技	显作 參	L む虧 ^は	6										
□屬處理設					水量用	途未	具水气	質處理多	改能:	者得不填	寫			
						值		單位				佐 ナ よ		記錄等
量測參數名和	冉	17	碼	最小	\值	最	大值	平1/2		參數量	则蚁計	井刀玐	•	頻率
(五)相關機具設	施(打	支簽案	件を		由技師	查核	簽證	")						
名稱				馬力				ſi.	拥頻				土田	單元序號 ^{注7}
NH1		1	kw	運轉	(台)			15	21129	,			77/1	1 2 1 300
						每日	應操作	小時	。(依	申請每日處	理最大	tok.		
									質填寫	處理至符合	含設計	功能 "	Γ	
						+ -		(神間)	(b.+ <i>F</i>	-m = -	1.		
						'				申請每日處 '虎'理云符/			Т	
								5) 水水 (油間)	貝埧尽	處理至符合	5节文計	り用ら	1	
						1			。(依	申請每日處	理最大	z/k		
						'		_ · ·		處理至符合			Γ	_
								(年間)						
(六) 其他登記事	項 ^{並8} :	_				_								
() // / (= 2 10 1	· ·													

- 註1:各套(前)處理設施有多套處理單元時,請依序編號,並分別另頁填寫。
- 註 2:各處理單元之尺寸,不包含槽壁及隔板厚度。有效水深及有效容量應填寫設計值,並說明計 算方式及檢附設計圖說。如:沉砂池之有效水深計算方式為廢(污)水水面至底部沉砂池頂 端之距離深度;流量調整槽之有效容量為高水位與低水位之間之容積。
- 註3:若該單元無加藥時,此欄可不必填寫。
- 註 4:藥品純度及濃度可擇一填寫,若無藥品無標示時,此欄可免填寫。
- 註 5: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量測操作參數量測設施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依計測、量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非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每日記錄一次; 廢(污)水處理單元使用之藥品量,應按次記錄,屬自動加藥設施者,應按次記錄於自動加藥設施補充藥品之時間與數量。
- 註 6:如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如抽水站或中間水槽),得不填寫設計操作參數及量測操作參數。參數之數值請依操作參數性質填寫,如以範圍值為設計或操作條件請填寫範圍之最小值及最大值(如 pH 值);如以最小值為設計或操作條件請填寫最小值(如 停留時間);如以最大值為設計或操作條件則填寫最大值(如表面溢流率)。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請填寫可驗證所填報操作參數數值之量測或計算方式。
- 註7:機具設施如屬數處理單元共用者,僅需於各共用處理單元中擇一填寫。
- 註8:粗框內(六)其他登記事項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 註 9: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 註10: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此頁為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填寫】

	四、污泥處理單元及操作參數(<a>□與其他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共用,該設施編號:<a>T) <a>□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 (一)污泥處理單元:													
			ъ (13	· ()	> DD					`	代碼:	-	
(二)規	格人	寸及操作參				九円	谷埧為本		思之欄位 与力 ^竭)			
		脫水機或	共	採作多	汉			,6	971				
		設計	操作參	-數 ^辺					運轉	設計使用頻率			其他說明 [*]
名稱	代碼	數/ 最小值	值 最大	単位		參數計	算方式	kw	(台)				,
		北 1/旧	34.70	IH						依設	計污泥最大		
											量,每月應		
										操作	天,每	天	
		量測操作參	·數 ^也 (如	無則免	填)					應摒	维 小		
		數	值		參	數量				-	(=污泥斯	ř	
名稱	代碼			單位	測	或計	記錄頻率料				単元容量		
		最小值	最大	值	算	方式	平 '				消化槽、 宿槽等污		
										,	自信于乃 宁存單元)/	
											已處理單	,,	
											设計最大		
										處王	里量)		
				曬乾	床或	其他	污泥處理	單元					
		設計	操作參	-數 ^迪					ı	單元	尺寸等		
		數	值					長		高	容量		
名稱	代碼	最小值	最大	單位		參數計	算方式		寬 (公尺)		(立方公 尺)	其他	數量 (個)
								尺)					
		量測操作參	數學如	無則免	埴)								
		數				數量							
名稱	代碼	最小值	最大	重位 單位	測	献計	記錄頻率與						
(三)污	泥處	理加藥種類	及用量	F ^{±6}									
藥品名和	爯	代碼		純度 (%)		濃	度(%) **) ^{並7} 毎日最大加藥量(公斤/每公噸廢				上公噸廢	
								(污)水)				7//12	
				~			~				~		

	~					~		~			
			~			~		~			
<u>(四)污泥量</u>	及含水率	(技簽	案件本資	<u>料由技</u>	師	查核簽證 [◎]	<u></u>				
		申	申請每日最大				亥准量 公斤/日)	含水率設定	值 (%) **8		
總污泥產生	總污泥產生量		设污泥	有害污泥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1.脫水機											
2.曬乾床					i						
3.烘乾機											
5.合計=1.+2.+3	3.+4.										
6.污泥貯存(暫	存)區										
(五)污泥特	性、收集	及清運物	頃率世9								
汗	f泥特性 ^誰	10		收	(集)	方式	清運頻率	清除方式			
□一般 □有害(□銅,□銀,□硒,□編,□絡,□六價 絡, □汞,□鉛,□砷,□鋇,□其 他)				□桶装 □袋装 □槽装 □其他				口自行口委託 口其他			
□一般 □有害(□銅,□銀,□硒,□編,□絡,□六價 絡, □汞,□鉛,□砷,□鋇,□其 他				□桶裝□槽裝				□自行□委託 □其他			

- 註1:污泥處理設施與其他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共用者,本頁填寫一次即可,並請填寫共 用之該套(前)處理設施編號。
- 註 2: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請填寫可驗證所填報操作參數數值之量測或計算方式。參數之數 值請依操作參數性質填寫,如以範圍值為設計或操作條件請填寫範圍之最小值及最大值;如 以最小值為設計或操作條件請填寫最小值;如以最大值為設計或操作條件則填寫最大值。
- 註3:若為無馬力之設備(如空壓設備)於其他說明欄位填寫說明。
- 註 4: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量測操作參數量測設施屬連續自動紀錄

- 者,應依計測、量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非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每日記錄一次; 廢(污)水處理單元使用之藥品量,應按次記錄,屬自動加藥設施者,應按次記錄於自動加 藥設施補充藥品之時間與數量。
- 註 5:如該設施尺寸非長方體或圓柱體 (例如不規則形),則於其他欄位描述。
- 註 6: 若該單元無加藥時,此欄可不必填寫。
- 註7:藥品純度及濃度可擇一填寫,若無藥品無標示時,此欄可免填寫。
- 註 8: 脫水機之污泥含水率設計值指污泥剛從脫水機中脫完水時之含水率設計值;曬乾床之污泥含水率 設計值指污泥經曬乾床乾燥後清運時之含水率設計值;若污泥經脫水機或曬乾床後,進入污泥貯 存(暫存)設施者,則須再填寫污泥進入污泥貯存(暫存)設施貯存時之含水率設計值。
- 註 9: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每月統計。
- 註 10:依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CLP) 溶出標準判定是否屬有害污泥。
- 註 11: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 註12:粗框內核准量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 註13: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五、以餘裕量受託處 [◎])		受託處理,勾召	香名東)	(技簽案件本	資料由技師	· 查核簽證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每日最大量(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 日)	進流水端水量計	校正維護方				
收受來源本			設施或方式代碼 #4	設施位置	法等			
名 稱								
管制編 號	事業或系統別代碼			代碼() 其他	□ 附於 附件	□自行 □ 委託		
來源代碼 空託方式化	· 其他							
名稱								
管制編號	事業或系統別代碼			代碼() 其他	□附於 附件	□自行 □ 委託		
來源代碼 安託方式化	大碼。			,				
名稱								
管制編	事業或系統別代			代碼()	□附於 501/4b	□自行 □ た せ		
號 來源代碼 受託方式化	碼 其他			其他 <u> </u>	<u>附件</u>	□委託		
11/2								
六、廢 (污)水(前	j) 處理設施之代操作	<u>-</u> F者資料(□ 是		 代操作,勾否	者免填)			
(一) 代操作者名稱		(二)聯絡電 話						
(三)代操作者地	縣 (1		真區(市)	.,		3		
(四 A)負責人姓	路(街)	段 老 B) 身分證/護!		號	樓			
名	號		, ,					
(五)代操作人員 16	甲級專責人員證號:	_`,共設	置甲級/					
(五)代係作八貝	乙級專責人員證號:	_、,共設	置乙級 ノ	(

七、稀釋用水來源及水量 (□是/□否採稀釋行為,勾否者免填)(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②)							
(一)稀釋用水來 源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 日)	進流水端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設施或方式代碼 ²⁴ 設施位置		校正維護方法等		
□自來水			代碼() 其他	□ 附於附件	□自行□委託		
□地下水			代碼() 其他	□ 附於附件	□自行 □ 委託		
□河湖海水			代碼() 其他		□自行 □ 委託		
□再生水							
□廢(污)水 水流編號: W			代碼() 其他		□自行 □ 委託		
(二)稀釋位置:調勻設施單元序號 T							
(三)稀釋口數量:個							
(四)稀釋管線:□固定式 □移動式							

- 註1: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受託處理投入水肥者,免填寫收受來源名稱、管制編號及 事業或系統別代碼。
- 註 2:收受來源代碼:01:以管線或溝渠方式輸送廢(污)水之委託處理者、02:以桶裝、槽車或 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產生者、03:公共及工業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受託處理投入之水肥。
- 註 3: 受託方式代碼: <u>01: 管線、02: 溝渠、03: 桶裝、04: 槽車、05: 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u> (選 05 應另明確填寫運送過程盛裝廢(污)水之容器名稱,例如寶特瓶裝或防水袋裝)
- 註 4: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代碼填寫其他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填 99)者,應另填寫該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之名稱。
- 註 5: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5 條規定,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 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 1 次。
- 註 6: 代操作人員應具與申請者同等級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
- 註 7: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 註8:粗框內核准量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 註9: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A、 成 (汗) 业	(益) 唐珊	机长扣眼卡卡	恣劇 *	(+ 期 2	アシシン・オン	4.武力賣币)		
八、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相關成本資料 * (本欄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一) 開始使用時間年 月日 (二) 折舊年限 年								
(三)設置費	元(年) (四) 土地	月_		•	-) (五)設置	たばま	平方公尺
(二) 改且貝	人事費	十) (四) 工地	以个貝	=/4	※品費	一) (五) 改且	旦 // 貝	
() 15/1-/6								元年
(六)操作維護費	電費		V 71		其他	二/午		元年
() * * * l # 40	合計							
(七)藥劑名稱及使用量(單位:公斤/每公噸廢 (污)水) ^{±1} 【本項目欄位工業區免填寫】								
硫酸鋁	~)		~	鹼液()	~
PAC	~ \	其他() 		~ !# 0/v	其他()	~
(八)廢(污)水((度/日)
九、緊急應變方			廢水處理	里設施功	能或設備	者 (如貯存	設施)	由技師查核簽
證◎,其餘工								
□因應緊急事件	之廢水來源	控管方法說明	:					
<u> </u>								
□廢(污)水(前)處理設	施故障超過24	小時或	其他緊	急情形時	,應將無法	處理之	.廢(污)水妥
善貯存:								
1.貯存設施材質:□鋼筋混凝土 □塑膠 □鋼鐵 □其他:								
2.貯存設施擺放位置:								
	置圖說附於M	• • • — — — —						
3.貯存設施婁		(單位)				
4.貯存設施容	重 ·	(単1	立:)				
□其他說明:								
見ずついた東方	単ロコーリ	九维春坐云山		.		عادا الأخداد	5 35 1 2 12	夕 心一次则
屬【石油化學専 □エレエルギ取			外之工	美區等 用	一个地方	、統』者,列	(丹琪)	爲以卜資料
□雨水下水道緊	志應愛措施	説明·						
工業區緊急應變放流口設置情形 ^{#2} :□有設置 □未設置								
十、其他登記事	T石並3・						_	
、共他登記争	·							
計 1.蘇薊夕延1	1) THE THE AND TO	DAC H DE IT	应 + 力	es / Fil v	· 华 4 庙 1	刀法必升油。	÷) ,	74 14 / -4 74 00

- 註 1:藥劑名稱除硫酸鋁及 PAC 外,應填寫其名稱(屬液態者應另填寫其濃度),如酸液(硫酸 80 %)。
- 註 2:緊急應變放流口:係指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2 條之規定者。
- 註 3: 粗框內十、其他登記事項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 註 4: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 註 5: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